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杨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区审计局对广州市荔湾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属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区人大关于预算工作的决议要求得到落实，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25.41 亿元。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全力实现财政收入“颗粒归仓”。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3 亿元，完成年初收入计划的 100.44%，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全年投入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 102.14 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7.12%。其中用于教育事业 33.00 亿元，同比增长 12.47%；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 18.45 亿元，同比增长 27.51%；用于卫生健康 18.20 亿元，同比增长 20.77%。统筹安排 6.37 亿元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优先安排 51.90 亿元兜牢“三保”底线。

——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强化债券资金使用合规合法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直达资金机制要求，全年直达资金 8.25 亿元实现 100%支出，切实做到资金直达企业、直达群众。

——审计整改成效显著。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 52 个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到真改、实改、改到位。截止 2023 年 7 月，已完成整改 51 项，整改完成率 98.08%，整改问题金额 77,891.87 万元，健全工作制度 29 项，推动工作落实 66 项。因受客观因素制约需持续推进整改的有 1 项，区审计局将持续跟进，督促落实。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荔湾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反映，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0.24 亿元、总支出 137.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0 亿元，年终结转 2.4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8.53 亿元、总支出 83.53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5.0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58 亿元、总支出 4.14 亿元、年终结余 0.44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 7,092 万元、总支出 6,103 万元、年终结余 989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支出需要，保持了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

1.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待规范。2022 年，荔湾区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入未按规定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2,257.53 万元。

2.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效性有待提高。有 1 项 13 万元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下达至相关业务部门，超过规定时间 7 天。

3.闲置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有待加强。有 2 个单位结转两年以上且无使用用途的资金留存单位实有账户，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统筹，涉及金额共计 1,082.15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区属部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抽查了区教育局、区统计局等 2 个部门及所属 86 个二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区属部门单位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非税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有 1 个部门未按规定将场地占用费及利息收入 269.91 万元上缴国库。

2.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到位。有 1 个部门政府采购未按批准的预算执行,超预算采购金额 15,349.05 万元。

3.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编报不及时。有 1 个单位的 9 个建设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逾期时间最长的达 7 个月,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1,373.49 万元。

二、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审计情况

(一)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及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审计情况。

对全区 14 个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及 17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等部门和各相关街道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和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公众咨询、立项审批、文物保护、债券申请、资金安排等方面制度健全,规范有序。发现的主要问题:

1.有 4 个项目在已开工建设半年以上的情况下仍未取得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19.89 亿元。

2.有 13 个项目总承包合同未按规定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查，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52.45 亿元。

3.有 3 个已开工项目进展缓慢。2022 年 6 月按合同支付工程预付款 1.49 亿元后，至 2023 年 4 月仅完成实物工作量 4,721 万元，仅为工程预付款的 31.68%。

（二）南潞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复建房建设及拆迁安置审计情况。

对南潞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复建房建设及拆迁安置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街道和经济联社全力以赴推进南潞二类工业用地征拆工作，为广州卷烟厂迁建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复建房建设中，受管理不善及资金不足等因素制约，历经 9 年时间，克服重重困难才得以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

1.决策阶段风险研判不够充分。在委托经济联社完成复建房建设及拆迁安置工作前，未充分考虑到其专业能力不足、建设资金不足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承受能力不足等因素。

2.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不够到位。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对被拆迁人的户籍资料及房屋产权资料的审核查证不够到位，也未按规定公开征拆房屋调查结果和拆迁补偿信息。二是有 8 个应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以邀标方式实施，涉及合同金额共计 4.72 亿元。此外还有 29 项工程及服务项目未发现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资料，涉

及合同价款共计 1,677.62 万元。三是有 57.02 万元临迁费未及时足额发放到被拆迁人。

3.风险隐患应对处置不够有力。有关部门未能及时解决复建房停工问题，对诉讼成本的考虑也不够充分。此外对非法骗取回迁安置资格并取得安置房和拆迁补偿的被拆迁人也未及时跟进查处。

（三）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全区 2019 年至 2021 年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已初步构建了政府主导、统筹推进、协同共享的“数字政府”管理架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效能评估等各环节工作逐步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

1.对项目立项环节监管不够到位。有 1 个信息化项目未按规定向区政务信息化管理部门申报立项，涉及项目合同金额 1,805 万元。

2.对项目实施环节监管有待加强。有 1 个部门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导致中标人派出运维人员资质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涉及合同金额 548 万元。有 1 个单位设备采购单价超过规定标准，涉及采购金额 6.56 万元。

3.对项目终验环节不够重视。截止 2023 年 7 月，有 7 个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立项的信息化项目未能通过项目终验，涉及立项金额共计 1,268 万元。

4.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有 16 个信息化项目

建成后所形成的资产未纳入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涉及立项金额共计 2,9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物业资产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物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属各部门单位在加强国有物业资产管理、优化资源资产配置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1.家底不够清晰。一是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账面反映的国有物业比登记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国有物业少 854 处物业共计 148.73 万平方米。二是 2 个单位 162 处面积为 2.02 万平方米已取得房屋产权的物业未作为单位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三是受托企业管理的直管房数量比直管房管理部门登记数量少 75 处。四是 2 处已被拆迁的物业仍在直管房管理信息平台反映，3 处拆迁置换所得的物业未在平台登记反映。

2.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有 10 处面积共计 769.3 平方米的物业被无偿占用。二是有 11 处面积共计 440.66 平方米的物业在承租人去世后未收回物业且未收到租金收入。三是有 1 处面积为 745.80 平方米的物业在租赁协议到期后被承租人长期占用，未取得租金收入。四是有 1 018 处面积共计 14.66 万平方米的非住宅直管房在未按规定公开招租、未经租金评估、未续签租赁合同的情

况下，由原承租人按原租金标准续租。五是有 13 处面积共计 3 006.22 平方米的直管房存在违规转租甚至多层转租行为。六是有 17 处面积共计 1 570.60 平方米的三防仓处于空置状态。七是有 6 处面积共计 8 168.37 平方米的停车场物业未纳入区相关部门单位的管理。

3.制度执行不够严格。一是有关主管部门未按规定要求对 424 处“住改非”直管房提出分类处理方案报区政府审批。二是向 24 个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定向租赁 25 处面积共计 2 537.03 平方米的非住宅直管房。三是有 5 个部门、12 个街道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国有资产移交属地管理工作，涉及物业 314 处，面积共计 4.35 万平方米。四是有 2 家区属国有企业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受托管理的物业租金收入，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租金收入 75.80 万元、直管房租金收入 23,259.96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关注了有关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领导干部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不断增强，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 个单位有 9 处已确权房产未作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涉及房产面积 961.85 平方米，原值 440.29 万元；有 9 处已用于拆迁安置的房产未作账面调减，涉及房产面积 723.64 平方米，原值 446.14 万元；有 1 处无相应产权证明资料且

已用于拆迁安置的房产仍作为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涉及房产面积 78.29 平方米，原值 236.37 万元。

2.资产划转不及时。有 1 个单位超过规定时限 11 个月才办理机构改革涉及的国有资产划转手续，涉及应划转资产 277 项，净值 51.05 万元。

3.公用设施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有 1 个部门的个别公用设施配置超过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数量标准，涉及政府采购金额 4.50 万元。

四、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在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我局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5 起。一是向区纪委监委机关移送涉嫌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线索 2 起，涉及金额 45.30 万元；移送涉嫌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线索 1 起，涉及财政供养人员 4 人；移送提供虚假审计资料问题线索 1 起。二是向区财政部门移送存量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上缴问题线索 1 起，涉及金额 1,082.15 万元。

五、审计建议

（一）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增强财政资金保障能力。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扎实推进“三大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夯实财政征收基础。深挖增收潜力，用足、用好、用活各项财政政策，切实提升可用财力保障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监管，落实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推动债券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加大力度盘

活整合各类资金，充分发挥财政统筹运用和管财理财潜力。

（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深入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在“刀刃”上。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及无效低效支出，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民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

（三）加强资源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财务管理的衔接，依法管理和处置资源资产，整合盘活存量资产及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定期全面清查核实资产负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严防铺张浪费。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法违纪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区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委十

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聚焦经济监督主责主业，全面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贡献审计力量。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